

合同编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区三线”（耕地及基本农田）划定及复耕复垦日常
维护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 日



项 目 名 称：“三区三线”（耕地及基本农田）划定及复耕
复垦日常维护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 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受托方（乙 方）：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三区三线”（耕地及基本农田）划定及复耕复垦日常维护工作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一、技术承担类工作

- （一）拟定工作方案，制定各类资料清单、表格和相关文字报告；
- （二）深入开展调研工作，获取、整理、分析各类数据、资料，为划定工作做好技术准备；
- （三）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昌平区 7.75 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及 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包括数据库建设、各类数据的整理、相关文本的编写、图表编制等工作；
- （四）根据全区耕地保护空间核查划定情况，梳理土地复耕复垦资源，制定实施路径，保障耕地保护目标划定任务的完成；
- （五）按照上报审批流程，根据市规划自然资委时序开展各阶段工作，按照各阶段审查意见，修订、完善划定成果。

二、技术协作类工作

由乙方配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组织实施，包括：

- （一）协助开展划定成果的论证、评审、汇报工作；
- （二）协助开展划定成果的送审、报批工作；
- （三）协助开展划定成果的宣传、展示工作。

三、乙方的职责

乙方应承担技术方案制定、调研工作安排、项目人员组织、设备调配、数据分析、图件编制、成果汇总、上报修改等工作。

第二条 进度与要求

一、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划定方案及修改。

二、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时间进度，完成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成果提交、数据库建设。

具体进度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时限要求完成，如遇上级工作部署调整，或其他情况导致工作时间进度需进行调整的，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变动的因素，造成工作时间的延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完成工作的时间可向后顺延。

第三条 项目成果的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提交矢量数据库（gdb 文件）、举证材料、图表及划定报告。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查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服务内容。甲方认为不合同约定的内容及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违约；

二、负责提供乙方所需的有关文件、图件、资料等，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配合乙方开展同相关单位的咨询、协调、研讨工作；

四、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对工作成果的具体要求，审查乙方提交的

相关成果并出具修改意见；

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委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项目合同款；

二、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

三、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质量和精度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甲方提供本协议所要求的项目成果；

四、乙方应协助甲方按照“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相关要求，向上级部门提交相关成果及资料，提交及验收备案过程中反馈的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甲方及上报的要求；

五、项目成果的推广和向第三方提供须经甲方同意；

六、对在项目合作期间了解、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并在成果验收后一周内将全部原件、复印件及整理后的电子版数据返还甲方。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委托费用总计人民币 134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如下：

（一）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50%；

（二）乙方提交相关成果，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查通过，并上报自然资源部批复后，向乙方支付目经费剩余的 50%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因客观因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则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乙方受托完成工作日期可适当顺延。其它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委托工作终止，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应酌情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

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应采取紧急措施补救。如因乙方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双方协商后，甲方可酌情减付项目委托费用。

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双方应在终止本项目后永久性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

第八条 相关约定

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协议中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二、本协议第六条项目委托费用是在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前提下，如因上级主管部门调整相关要求，增加项目工作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项目经费。如因乙方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出现漏项、缺项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出调整、修改、重新制作等补救要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四、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争议解决方式：协议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代表签字：王利军

签字日期：2023年7月25日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于伟

签字日期：2023年7月25日



昌平分局
1101020357418

金房兴业
1080942722